

错峰上下学、分散就餐、组建临时授课班……

同学们，老师喊你回校上课了

本报讯(记者 白萍)记者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了解到,我市将全力做好高三初三返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安康,维护校园稳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市高三年级学生4月7日返校,初三年级学生4月13日返校。初高中其他年级、中职学校学生及小学、幼儿园、特教学学校学生返校安排将由市政府结合疫情形势以及学校基本防控条件、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等保障情况审慎研判确定,并予以提前公布,但返校时间不早于4月20日。高校学生返校,将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在各学段学生(高校除外)未全部返校前,培训机构一律不得组织线下培训。

记者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安庆市2020年春季高三初三年级学生返校工作方案》中了解到,各地各校返校前准备工作要做到全面精准摸排到位、环境卫生整治到位、防控条件保障到位、教育教学安排到位及开学条件落实到位“五个到位”。

各地各校要在返校前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近14天以来的身体状况、活动轨迹等信息进行摸排,逐人建立健康档案。依据“一人一表一承诺书”,结合近14天以来摸排健康信息,精准确定正常返校师生名单。不

- 1. 返校后员工和学生佩戴口罩,每人每天2个。
- 2.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超过40人组建临时授课班。
- 3. 走读生较多的学校应错峰上下学。
- 4. 疫情未解除前学校周边一律不得摆摊设点。

得要求目前仍在武汉等重点疫区和境外的教职员工、学生返校。

各校要在学生返校前连续2天对教室、办公室、食堂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

各校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返校前一周至少准备可供两周使用的防控物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返校后须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口罩,每人每天2个。不得强制要求家长准备口罩等物资。

对学生进行合理分班。疫情防控期间授课教师不变,按照不超过40人组建临时授课班(一个行政班

超过40人的分成两个临时授课班),若校舍确有困难,实行分时段授课。

严格落实“三个不”,即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安全卫生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返校工作方案没有通过审核推演不开学。

家长及一切与学生学习、生活保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寄宿生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校园。走读生较多的学校应错峰上下学。疫情未解除前学校周边一律不得摆摊设点。

校园所有场所定时消毒,暂时关闭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必须使用的公共上课场所要坚持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加强食宿监管,科学确定取(送)餐方式,错峰分散就餐,不面对面就餐。寄宿学生必须一人一床,避免头部相对就寝。学生进入宿舍需实名认证、体温检测。

家长要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如实上报学生健康信息,承担相应监护职责和法律责任,是否如实填报学生健康信息情况将计入学生本人诚信档案。

原则上不举行校内各种师生集会 and 大型会议等活动,体育活动分班级在室外进行。

45微克/立方米! 去年我市PM2.5浓度 达历年最优水平

本报讯(记者 江月)3月30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上获悉,2019年,我市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据了解,2019年,我市水、气、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大气方面,在持续干旱少雨气候条件下,我市PM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3%,全省第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第4。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我市各地开展控源截污和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全市12个地表水国考考核断面均达考核要求,水质优良率从66.7%上升到91.7%,居全省前列;长江干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石塘湖备用水源地通过持续整治达到Ⅲ类水标准。在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方面,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2020年,我市将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水环境质量达标行动和土壤修复行动,持续提升蓝天碧水净土含金量。

在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方面,将推进大气网格化管理,编制全市污染源清单,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突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柴油货车攻坚战、秸秆禁烧三个重点,持续强化“散乱污”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治理,2020年我市PM2.5浓度较2015年下降18%。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方面,将按照“十三五”目标要求,实现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溯源监测,强力推进龙感湖、菜子湖水质达标,建立健全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整治规范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在土壤修复方面,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示范标准做好滨江区域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作,同时从严管理机动车维修行业、实验室、废旧物资回收领域危险废物等。

我市开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945张 “从农田到餐桌”农产品全程可监管

本报讯(记者 沈永亮 潘兴贵 文/图)“编号0001,小南瓜250公斤,笋子1500公斤,产地海口镇红星村,承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月27日,位于大观区海口镇红星村的英伦生态农业公司负责人柯贤伦给他的这批农产品贴上了该区首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凭借该证,消费者不但可以追溯这批农产品的产地源头,还能在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情况下追究柯贤伦公司的责任。

今年起,我市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要求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我承诺我履责。我们所有的食用农产品只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会贴上合格证对外销售。欢迎大家监督。”柯贤伦说。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内容包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承诺内容包括: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生产者主要包括3大类,即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试品种包括: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和养殖水产品5大类。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合格证;散装食用农产品,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既是农产品上市的身份证,也是生产者的承诺书,还是质量安全的新名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相比,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农产品进行了品牌保护,倒逼生产经营主体提

各地在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升产品质量。可有效促进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把关。”市种子站副站长江振武说。

当下,全市各地农业部门正抓紧建立健全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名录数据库,确保主体全面覆盖。下一步,将加大对虚假开证、冒用他人名义开证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落实好生产基地巡查与产品抽检各项制度,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截至3月30日,全市共开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945张、开具食用农产品数量2398吨,涉及农业经营主体201家。